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与腾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合计		780,800,000	351,458,70
3.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战略规划》,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从事智能汽车、AR/VR、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头和镜头模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0	151,458,70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52,000,000	20,000,000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4	合计	488,400,000	351,458,70

4.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3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6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5.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因素的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12月,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4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7年7月1日	2028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6.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战略规划》,根据公司《2023年12月,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7.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总额为1,460,921,339.75万元,其中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元,到期前将全部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0,921,339.5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0156045361640000	8,873,376.67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0000254713	518,600.45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0616081300298063	2,775,840.5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208000060857	346,023.94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30602510500345534	113,261,947.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4900786010000829	85,145,359.24
合计		210,921,339.57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日,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审慎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3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6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6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2.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4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7年7月1日	2028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7年7月1日	2028年7月1日

3.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4.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披露情况

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6年2月6日	2027年2月6日
2	合肥晶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3	高像素光学镜头与镜头模组项目	2028年7月1日	2029年7月1日

5.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募资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日期

<tbl